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7號

被告 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宗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碩芬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勞働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規定甚詳。末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，復著有明文。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，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，自應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被告部分敗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案號卷宗查核無誤。查原告張碩芬起訴時係併為財產權上請求及非財產權上請求（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，其中財產權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2,0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預納裁判費1,440元；非財產權上請求依民
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預納裁判費3,000元，故
共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440元，參以上述判決關於訴訟費
用應由被告負擔之諭知，並扣除原告前已預納之3,480元，
其差額960元即應由被告負擔（計算式：4,440元-3,480元＝
960元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確定為如主文所
示金額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